HKEX
香港交易所

2023年9月

上市規則執行簡報

歡迎閱讀2023年9月的《上市規則執行簡報》。

香港交易所致力提升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水平，以持續改善市場的整體質素。《上市規則執行簡報》為上市發行人、董事和市場上其他持份者介紹我們就《上市規則》的最新執行工作，包括涉及發行人董事違反董事責任的個案。我們鼓勵所有參與有關上市合規工作的人士細閱簡報內容，緊貼重要合規事宜的最新發展，並從中取得如何避免潛在問題的實用秘訣。

今期《上市規則執行簡報》主要討論有關避免利益衝突的董事責任。避免利益和職務衝突是董事的基本責任，與董事須按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同出一轍。基於其重要性，避免衝突的責任範圍亦相當廣泛，董事必須時刻謹慎留神。

今期簡報首先闡述董事在避免衝突方面須遵守的廣泛規定，然後透過最近處理過的部分個案，深入探討現實個案中可能會遇到的陷阱。另外，我們亦列出一些如何有效管理衝突的實際步驟及實踐方法。最後，我們於簡表綜述我們在2023年上半年的規則執行個案。

處理利益和職務衝突固然沒有通用方案，但良好的企業管治往往離不開兩件事——披露和透明度。我們希望今期簡報的內容能有所啟發，有助大家加深對衝突管理的認識。如有任何問題或希望了解更多資訊的話，歡迎隨時聯絡我們：enforcement@hkex.com.hk。

利益和職務衝突：非常廣泛的責任

避免利益衝突時被描述為董事須對公司承擔的誠信責任之一。這表示董事必須將公司利益置於自身利益之上，不得利用自身的地位以權謀私。有關責任在《上市規則》[1][2]亦有涵蓋，並適用於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就這項責任而言，重要的一點是，它並不只限於有實際或明顯衝突的情況。由於其重要性，有關責任所涵蓋的範圍非常寬闊。一般而言，只要有可能發生衝突的跡象，董事通常需要採取行動去處理及管理有關可能衝突的情況。這種衝突的門檻非常低，即使只有潛在的衝突，又或者即使風險看起來是間接、看似不高或微乎其微，董事亦可能需要採取行動。其他董事若對任何潛在衝突置若罔聞，即使衝突與他們沒有直接關係，亦可能違反其董事職責。

若有任何懷疑是否有可能存在衝突，董事不應私自下定論，而是要先申報再與董事會成員討論。

部分衝突情況

- **董事暗中牟利**：於鴻寶資源有限公司一案中，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無人知悉地使鴻寶資源的附屬公司向一家其與妻子實益擁有的公司出售若干債權證。他將約10萬美元的債權證轉換為鴻寶資源發電廠的15%股權(價值7,500萬美元)。他亦採取了其他行動來提升其在發電廠的控制權和股權，損害了鴻寶資源的利益。聯交所對該董事的不當行為作出了損害權益聲明。
- **競爭業務**：在商業社會，公司董事在履行職務時經常會遇到潛在或實際衝突。例如，不少公司都是由家族創辦和管理，這些家族成員可能在董事會有較大的影響力及權力，這對發行人的企業管治可以造成挑戰。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案關乎一在聯交所上市前為家族經營的物業發展公司。上市後，其中一名家族成員以個人名義為其兒子的物業發展業務提供財務資助，並沒有通知董事會有關事宜。其子的業務至少可能會與雅居樂的業務存在競爭，因此作為董事他有責任避免有關衝突。該董事未有採取措施以確保潛在衝突得到妥善管理。
- **控股股東的利益**：不少在香港的上市發行人都是由控股股東或其提名的董事來營運，有些董事可能在公司有個人投資。董事會成員持股或有助令個人與公司利益一致，但對此董事必須小心處理。這些董事須時刻謹記並考慮公司的整體利益，這可能與主要或控股股東的利益有所不同。同時，作為股東的董事不能單純以為該事對自己有好處，便誤以為必定對公司亦有好處。
- **兼任兩間公司的董事**：董事同時出任兩家或更多公司的董事(例如福森藥業有限公司一案)。有關公司可能互不相干，也可能屬同一集團。若遇上涉及這兩家公司之間的擬議交易或業務機遇的情況，相關董事便須謹慎處理當中的利益衝突。

許多業務機遇和合作關係都可能源自董事或股東個人的人脈。在這些情況下，《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人士的規定以及發行人是否遵守這些規定便非常重要。[2]這些規定要求上市發行人與關連人士之間若達成一定規模的交易(尤其是涉及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董事的交易)便必須進行披露，以保障小股東的利益。有關關連交易的指引材料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3]

即使交易最終沒有實際衝突又或符合各方利益，董事亦有責任好好管理有可能發生的衝突。

[1] 《主板規則》第3.08條/《GEM規則》第5.01條。
[2] 《主板規則》第十四A章/《GEM規則》第二十章。
[3] 網上培訓(關連交易規則)、常問問題(第十四A章)及上市決策。

衝突管理

然而，我們並非禁止任何觸發衝突的業務。在大多數情況下，發行人都可依循有關披露、透明度和批准的必要步驟來應對衝突問題。

公司須設立充足而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4]這對公司內部推動良好企業管治及文化很有幫助。

我們在下表列出良好企業管治在處理衝突上的一些常規做法。就如企業管治的所有範疇一樣，衝突管理並沒有「通用方案」。有衝突立場的董事還須注意，在進行討論、會議及投票表決時，即便他們已作正式申報並放棄表決，他們亦要極力避免其影響力會左右最終結果。

利益申報	• 每名董事上任後應申報其於其他公司的所有權益、董事職務及其他職務，以及與公司或旗下業務有關的家庭關係 • 申報資料若有變動，盡快更新 • 保存最新的書面申報紀錄，以備負責衝突管理的董事及人員查閱
政策及常規	• 以書面方式訂明相關程序及常規，包括衝突管理、反賄反貪以及舉報的程序及常規 • 跟進政策的實施情況 • 讓董事及僱員可輕易查閱有關書面政策 • 定期檢討政策，確保政策內容切合最新發展 • 提供定期培訓
董事會會議	• 董事會會議開始時便申報利益或職務衝突 • 在涉及衝突的董事不參與的情況下釐定衝突是否存在及其原因 • 涉及衝突的董事不就其所申報有衝突的交易投票表決 • 會議紀錄中準確記錄與公司事務/利益有關的衝突性質和程度，以及就擬議交易所作出的決定，附帶足夠的詳情 • 制定用於管理衝突的措施(例如不向涉及衝突的董事披露相關資料)，並書面記錄下來
權力分立	• 由不同人擔任不同職務，以免權力過度集中，達到制衡效果
專業意見	• 必要時尋求專業意見

總結

有效的衝突管理有助公司大大減低利益衝突和違反《上市規則》的風險。衝突管理不善不但不能接受，更可能會招致嚴重後果。聯交所會繼續對那些未有制定、實施及/或跟從相關內部監控措施、妥善處理潛在利益及職務衝突的發行人及董事採取紀律行動。

[4]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D.2。

近期的規則執行個案

在2023年首六個月，我們公布了對18個個案實施了紀律制裁，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當中有數個個案的董事被交易所發出董事不適合性聲明。這項聲明代表交易所對其是否適合擔任董事存有重大疑慮，除其他事項外，例子包括有關董事未有在聯交所的調查中給予合作。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的個案中，發行人一直未有提供聯交所要求的資料，其董事被裁定未有履行促使發行人履行須按要求提供資料或配合調查的責任。由於我們對相關人士是否適合留任董事有疑慮，我們發出了跟進行動指令：該公司若干董事如仍留任，聯交所會將該公司除牌。這是2021年7月聯交所加強其紀律處分權力及制裁後首個涉及跟進行動指令的個案。

此外還有不少個案涉及盡職審查不足的問題。在Hygieia Group Limited的個案中，該公司動用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委聘服務供應商，但對服務供應商的盡職審查不足，部分服務的商業理由也令人存疑。**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的個案中，一項重大減值的疑慮揭發了一宗沒披露的收購事項，當中發行人既未有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亦未有取得適當的估值。**雲遊控股有限公司**及**裕承科金有限公司**的個案則涉及有問題的批准貸款程序。

董事務須謹記，他們在評估交易建議時，必定要以恰當合理的謹慎、技能和勤勉按著發行人的最佳利益行事。除上述個案外，大家亦可以參閱**第五期《上市發行人監管通訊》**中〈董事評估發行人交易時的責任〉一文。

新聞稿日期	《上市規則》違規事宜概要
2023年1月4日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及五名董事** • 上市發行人(i)未有就若干貸款及付款遵守須予公布及/或關連交易規定；(ii)擬作出該等貸款時沒有諮詢其合規顧問；及(iii)內部監控不足 • 違反董事責任：他們未有(i)監察發行人的財務狀況；(ii)促使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iii)就該等貸款保障發行人的利益；及(iv)促使發行人建立及維持充分和有效的內部監控
2023年1月12日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的兩名董事** • 董事未有(i)促使該公司就聯交所的調查提供資料和文件；及(ii)在聯交所的調查中給予合作
2023年1月16日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及五名董事** • 上市發行人未有(i)就若干證券購買協議及股份發行遵守關連及/或須予公布交易規定；及(ii)按時刊發及寄發其年度業績及年報 • 違反董事責任：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i)明知而仍將自己置於衝突的位置；(ii)未有向董事會披露存在利益衝突的交易；及(iii)未有促使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 • 違反董事責任：另一名董事(i)完全依賴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而未有制衡其權力；及(ii)未有積極關注發行人的事務 • 其他董事未有在聯交所的調查中給予合作
2023年2月1日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及七名董事** • 上市發行人未有及時回應聯交所的查詢 • 董事未有(i)促使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及(ii)在聯交所的調查中給予合作
2023年2月28日	Hygieia Group Limited**及三名董事** • 上市發行人未有(i)在其招股章程披露擬簽訂的投資管理協議；(ii)就有關協議刊發公告及諮詢其合規顧問；及(iii)按時刊發及/或寄發其年度及中期業績/報告 • 違反董事責任：他們未有(i)確保對投資管理協議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及監察；(ii)就服務供應商的聘用作出獨立判斷；及(iii)促使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
2023年3月6日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的兩名董事** • 董事未有在聯交所的調查中給予合作
2023年3月16日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的兩名董事** • 違反董事責任：他們未有(i)保障發行人的利益及監督其業務；(ii)確保具備充分和有效的內部監控；(iii)披露關連關係；及/或(iv)促使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
2023年3月21日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的一名董事** • 董事未有在聯交所的調查中給予合作
2023年3月28日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及十名董事** • 上市發行人未有(i)就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ii)按時刊發其年度業績及報告；及(iii)回應聯交所的查詢 • 董事未有(i)確保收購事項符合發行人的利益；(ii)促使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及/或(iii)在聯交所的調查中給予合作

新聞稿日期	《上市規則》違規事宜概要
2023年4月20日	**天津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 上市發行人未有(i)及時提供聯交所要求的資料；(ii)公布所需資料以避免出現虛假市場；(iii)在無法及時公布相關資料時申請停牌；及(iv)委任新的授權代表
2023年4月25日	**嗖嗖互聯(中國)科技有限公司及五名董事** • 上市發行人未有(i)遵守須予披露及/或主要交易規定；(ii)維持充分和有效的內部監控 • 董事未有(i)促使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ii)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並確保有關交易符合發行人的利益；(iii)確保具備充分和有效的內部監控；及/或(iv)在聯交所的調查中給予合作
2023年5月4日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的四名董事** • 董事未有(i)監督放債業務，也沒有對借款人及/或代理人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及(ii)妥善運用及保障發行人的資產 • 一名董事未有在聯交所的調查中給予合作
2023年5月9日	**金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六名董事** • 上市發行人未有(i)就一項與其控股股東的貸款安排遵守主要及/或關連交易要求；(ii)在其公告和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該安排的完整及重大的資料；及(iii)維持充分和有效的內部監控 • 董事未有(i)促使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及(ii)確保具備充分和有效的內部監控
2023年5月23日	**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上市發行人未有(i)在中期業績中披露準確且完整的資料；(ii)按時刊發其年度業績；及(iii)就財務資助遵守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規定
2023年6月13日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九名董事** • 上市發行人就認購理財產品一再違反須予披露及/或主要交易規定 • 董事未有(i)促使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及(ii)確保具備充分和有效的內部監控 • 一名董事未有在聯交所的調查中給予合作
2023年6月15日	**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五名董事** • 董事未有(i)避免將自身利益凌駕於發行人的利益；(ii)積極跟進以處理有關其從董事會中被罷免的要求；(iii)促使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及/或(iv)在聯交所的調查中給予合作
2023年6月20日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一名董事** • 董事未有(i)向董事會適當及充分地披露他在一份解除其對發行人所作不競爭承諾的契據中的潛在利益衝突；及(ii)促使發行人就該契據遵守關連交易規定
2023年6月27日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三名董事** • 上市發行人未有在首次公開招股的招股章程中披露其財務狀況的重大變化 • 董事未有(i)確保招股章程準確無誤；(ii)促使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及/或(iii)確保合理運用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以保障發行人的資產